

岁月笔记

从维熙 著

大家门文学系列

体验苦难 书写苦难 感谢苦难
一个大作家的岁月笔记
有多少命运的真实 风度和明鉴

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国家一级出版社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013061400

1267

2299

岁月笔记

大家门文学系列



从维熙
著



北航

C1667153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国家一级出版社
中国出版集团

I26
229

00-130810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岁月笔记 / 从维熙著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出版社,

2012. 5

ISBN 978 - 7 - 5087 - 4057 - 7

I. ①岁… II. ①从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105634 号

岁月笔记

著 者: 从维熙

责任编辑: 牟 洁

出版发行: 中国社会出版社

邮政编码: 100032

通联方法: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

编辑部: (010) 66063028

网 址: www.shcbs.com.cn

经销总代理: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

电话: 80670231

印刷装订: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

开 本: 160mm × 220mm 1/16

印 张: 15.5

字 数: 210 千字

版 次: 2013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9.80 元

未经出版者许可不得摘编、转载本书 中国社会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目 录

第一辑 昨夜潮声

003 / 人与马的咏叹

027 / 挖火者

038 / 浪人王臻轶事

047 / 寄往天堂的书简

059 / 寻梦元大都

第二辑 人生绝唱

067 / 文圣已去风范长存

073 / 悼祖光

076 / 就荷香深处祭文魂

084 / 蒲柳雨凄凄

098 / 秋风秋雨送达成

102 / 哭公刘

107 / 春雨潇潇送叶楠

111 / 别了，江南秀士！

114 / 重读胡乔木

第三辑 行走美国

127 / 再访赌城

130 / 走马“艺术村”

134 / “牛仔小镇”记趣

136 / 美国警察

140 / “伦敦桥”传奇

143 / 寻找原始……

147 / “伊甸园”纪事

150 / 迪斯尼之夜

153 / 商海的诚与信

156 / 圣诞夜行

第四辑 对酒当歌

161 / 酒事趣话九题

189 / 杯中往事

192 / 酒醉台北

第五辑 京都夜话

199 / 北京“天方夜谭”

201 / 有感状告“八哥”

203 / 话说吃“唐僧肉”

205 / 有感于“狗拿耗子”

- 207 / 在《思想者》面前
- 209 / “小姐”遭遇尴尬
- 211 / “粉色垃圾”的背后
- 213 / 文化 = “补丁”?
- 216 / 文学与“红包”
- 218 / 刍议“完美”与“残缺”
- 221 / 文人的名片
- 223 / 修订 ABC 与张三李四王二麻子
- 225 / 还孩子快乐的童年
- 228 / “红豆”之思
- 231 / 天马行空者言
- 233 / 龟兔新说
- 237 / 画嘴
- 240 / 请君入瓮

第一輯

昨夜潮聲

人与马的咏叹

——昨夜潮声·知识分子命运系列之一

我不敢说知识分子没有接触过马，可是在知识分子中间，留下这么多人与马的悲欢记忆的，或许可以说是“独此一家，别无分号”了。我童年生活在农村，有过马背童真。但是让我想象不到的是，儿时在马背上的嬉戏，竟然是我人生戏剧的预演，之后在压轴的大戏里，却充满了人与马的世纪悲怆：一支文人的笔杆，突然幻化成一根皮鞭，面前的稿纸，忽然变成赶着马车“破帽遮颜过闹市”的人生画面；劳改农场的一辆马车，鬼使神差般带着我，会见被虱子咬成肉干的、1955年唯一为胡风辩护的美学家吕荧；直到一挂马车，把饱览了中国历史沧桑的我送出大墙。今天回忆起来，如果没有我与马之间的苦难奇缘，也许就没了这一曲20世纪的人与马的咏叹……

1959年的马车惊魂

这匹马是棕黄色的蒙古马，与我童年骑过的那匹八岁口的老黑马，大相径庭。1954年我由一个山区的野娃儿，进京成了一名党报记者。到了1957年，记者称号之外，我又多了一个副牌，是出版了三本书的青年作家。一个每天挥动笔杆的人，之所以与那匹蒙古马有了关系，要感谢1957年那场人人皆知的“阴谋”运动。一场风暴来临，大树低头，小树弯腰，连我这棵文学小草，也被连根拔起。于是我在1959年冬天，成了摇着鞭子赶着大车、穿街过市的一个车把式。至于我是如何在这场运动中成为网中之鱼的，笔者已无兴趣回叙——那已然是老掉牙的故事了。但是赶着马车

横穿闹市的经历，里边蕴藏着的中国历史的经纬，至今反刍起来还有个嚼头——那是我还没有折进大墙电网，留在北京市内改造的一段往事。

本来，最初我是赶小毛驴车的车把式。由于在建国门内大街一场车技表演，才由驴车夫升格为马车把式的。那时北京的建国门内大街，没有林立的高楼，没有长虹织成的彩灯；汽车、马车与自行车，还能结伴而行。但是这条大街有着其他街道所不具备的地缘政治：那儿是北京车站拐向天安门和中南海的必经信道，因而便留下了我生命年轮中的这个绝笔。

1959年，正是我国大饥荒年代的开始，人还常常要勒紧裤腰，那猪们就更缺乏饲料喂养了。我奉头人之命，赶着一辆毛驴车每天去东郊九龙山酒厂，拉回一车车的稀酒糟，回到永定门外的四路通劳动基地，以解决猪们的腹中之饥。

那天，也许是天意让我难堪吧，我摇着鞭子经过建国门大街时，正好碰上了迎宾车队，要从北京站开出来。与车队相关联的是，警察催我快把粪车拉走（车厢板上固定着一个铁桶，桶儿残留着稀酒糟黄黄的浆液，形态极像粪便），以防有碍观瞻。我本来就是被打入社会另册的老右，急忙挥鞭赶驴，真是应了老辈子留下的那句“人倒霉，喝口凉水也塞牙”的古话了。当我挥动鞭子催驴疾行的时候，可能是驴儿用力过猛之故吧，它腰下的那根肚带，“叭”的一声折断了。随着这一声响，车上那个用来装稀酒糟的大桶，向车尾滑了过去——由于重而最后倾，驴车上两根长长的车辕，失控地打了天秤，像两挺高射机枪似的指向了天空。老天！肚带在哪儿断了都行，为啥偏偏断在了这个节骨眼的地段呢！毛驴车是要靠那条肚带定位的，由于没了肚带的禁锢，车打了前秤不说，那头毛驴，便自由自在地从车辕里钻了出来。

“你这是咋搞的？！”警察向我大声训斥，“车队就快从北京站过来了。”

“肚带断了，咋走？”

“哎呀！哎呀！”那警察着急地看着手表，围着车身乱转了一阵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时已深秋初冬，我被眼前的尴尬局面，急出了一身热汗。情急之际，

我解下了腰里扎紧皮袄的麻绳，用它与断了的肚带衔接了起来；警察帮我按下去两个朝天的车把。两个人折腾了好一会儿，才算让那头毛驴重新复位。可是，这一切都已然晚了，就在我俩刚刚重新套起酒糟车的时候，那迎宾车队已然拐出了北京站口，向西风驰而去。好在车窗上大都挂着布帘，我不知那些贵宾是否看见了这辆“粪车”横在大街之侧；即使是从窗帘缝隙看见了，那些不谙中国国情的外国人，也会把我当成一个青年农民——无论他的想象力多么丰富，也不会想到赶车人曾经是一个拿着笔杆在稿纸上涂鸦的青年作家。

这次惊魂事件发生之后，我便鸟枪换炮，从驴车把式摇身一变成为马车把式了。活儿还是每天顶着星星起床，套上马车到几十里之外的九龙山去拉喂猪的酒糟。马车要往返经过永定门——花市——虹桥——东单——建国门大街的闹市，回到四路通，已是黄昏时分。一天之内，与我伍的就是那匹棕黄色的蒙古马和它拉着的那挂大胶轮车。这匹马可不像儿时的“老黑”那么安分。它有咬人的习惯动作，饲养它的老温，被它咬掉过上衣的两个纽扣。我最初驾驭它的时候，它撕裂过我的衣袖。那是我准备套车去拉酒糟，给它戴上笼头的时候，它抗议的唯一方式，就是咬你一口，给你留下个记号。好在经过几年的改造，我已经认知了一条真理：尽管你是懦弱的书生，这个时代要求你必须做一个四肢发达、大脑简单的两条腿动物；否则你就是坚持反动立场的右派，是死不悔改的“花岗岩”。因而，它用牙撕我的袖口，并不使我心惊肉跳。有了建国门内大街的惊魂，我也可以算是修炼出道了。我很体谅这匹儿马的心态：我不要自由，可它想要自由。但是不戴笼头是不行的，它咬了我没关系，要是行车在街市上咬了路人，我还要为它承担责任呢；而一旦出了这样的问题，上纲上线就是“仇视人民，纵使野马咬伤革命群众”。我则没有马的勇敢，也没有它的反抗，头人让我挥鞭赶车，我则拉低了棉帽的帽檐，穿上狗皮大氅；为了抵挡冬寒，腰里再扎上一根麻绳勒紧大氅，俨然一幅农村里标准车把式的肖像。当然最为重要的是，“车行千里路，人马保平安”。——我在儿时的北国田园，看见许多大车的车辕把上，都贴有这样的吉祥祝福。

但是这匹蒙古马，实在不体谅我那颗苦心，第一次赶它上路，它就跟我“争取自由”了。那是我挥鞭走到花市南口，准备北拐奔向虹桥小街的时候，丁字路口上一个交通警察，正站在路中心的交通台上忙于疏导南来北往的车辆。尽管我此时早已跳下车辕，用手死死拉着马缰，那匹不知人间方圆的马，还是不会拐那90度的弯道，斜着向交通台闯了过去。我给它戴上笼头，防止了它咬伤行人；但是我无力制服它的蛮力——它倒是从交通台一侧走过去，但后边的大车轮子，“哐”的一声撞在了交通指挥台上，致使那涂着红白道道的圆圆的木台上的交通警察，不得不急忙跳了下来，同时对我发出一声怒吼：

“你——你——你是哪个公社的车把式？你这是想干什么？！”

我张口结舌，无言以对。

“你是哑巴，我在问你话呐！”他显然没有经受过这种侵犯，一边用手指挥棒指点着我，另一只手掏出一个小本本，对我再次吼叫道，“你不回答，我扣下你的大车，让你们公社头头来取车！”

我更无法回答他的质询了。我如果告诉这位交警，我不是公社社员而是个右派，那么这匹蒙古马闯下的祸事，就会立刻升温为阶级仇恨使然。要知道在那个年代，一切事物都以阶级划线，那匹蒙古马不是罪源，而是心怀异己的阶级敌人。多亏当时给我配备了一个跟车人，他是当年“七月派”的老诗人晏明，此时他急忙打圆场说：“你别误解他，他不是什么公社的车把式。我们是北京日报劳动基地的人，这是他第一次赶马车去拉稀酒糟。我们基地养着几口猪，还靠那东西来喂养呢！真对不起，他初次赶马车，就撞了交通指挥台！”晏明人长得文质彬彬，脸上戴着文化人的眼镜，一席话又说得温文尔雅，使人绝对不会感受到内藏虚言。

那位交警阴沉的脸上，开始出现了一丝阳光。他说：“在闹市上赶马车，不是闹着玩的事儿，建议你们明天换个能赶马车的车把式。”

晏明连连称是。我手忙脚乱地先帮助那位交警，把被撞出约有尺余的交通指挥台复位，然后拉起马缰继续赶路。这时我才发现，马路两旁站了不少围观看热闹的观众。我的心跳虽然平缓下来，但脸却红涨了起来：如

果那交警和围观的行者，知道我是个公民之外的“另类”，该会是一种什么结果？前辈人文化人晏明，使用了“劳动基地”这个中性词语，可谓恰到好处，客观上起到了掩饰起我的右派身份的作用；但又不失其原则，因为当时各个机关的“劳动基地”，都有下放干部与右派在一起劳动。

我很感激晏明为我解围，但也为他难过和尴尬——因为当初如果没有他这个伯乐，我也许不会很快步入北京日报。1953年的秋天，我在《天津日报》“文艺周刊”上发表了一篇小说，晏明当时作为《北京日报》的文艺编辑，曾经从公共报牌上，揭下了这篇东西向报社推荐。副社长周游，是个十分爱才的人，市委宣传部一纸调令，我便来到了《北京日报》当编辑、记者。这则文坛佳话，虽然让老诗人因为其伯乐行为而非常高兴，但是我是个扶不起来的文坛“阿斗”，青年作家的光环才闪亮了几天，便从九霄云夭折到社会低谷。也真是一种命运的巧合，我头一天赶马车，他就被派来当我的跟车人。因而当马车在闹市穿行的时候，我觉得我愧对了发现我的伯乐，实因我不是一匹千里马，而是一头时代的瞎驹，真是被晏明和周游错爱了。这些心声，我又苦于难以出口，因为这些表达，有拉拢革命干部下水之嫌。他也常常缄口无语，以免感伤时说出些温情的话。在那个人人自危的年代，任何一句温情话都可能是兔死狐悲的立场问题。

长途赶车，只能对马儿挥鞭，倾听马蹄叩击洋灰路面和马儿因天冷而打着响鼻的枯燥声音。这是我行程中的最大痛苦。因为从我第一天赶车时起，晏明一直跟着我的马车穿街过巷。实在忍无可忍之际，彼此说些今天天气好坏、可能刮风或下雪之类无关紧要的话，以打发路上的枯寂。至今，我还记得晏明和我在马车上的对话片断：

“你穿的狗皮大氅，是哪儿弄来的？”

我答：“我母亲从农村带来的。”

“它很挡寒。”

“是的。”

.....

“你也应当多穿点。”我说，“我有时还要在地上走走，你坐在车上一

动不动特别容易着凉。”

“我穿着棉大衣呢，这是北野（晏明爱人）特意给我买的。”

“早看东南，晚看西北。”当天蒙蒙亮，我看见东南涌起了黑云，“今天我们怕是要碰上雪天了。”

他说：“可别赶上下雪，那路就难走了。”

其实大自然中的风花雪月，与文学有着十分亲密的血缘关系，一个老诗人与一个青年作家，理应对雪天有着别样的情怀；但是在当时的年代，一切感悟文学的细胞，都被那寒冷的季节冻僵了——我们在车上那些无聊的对话，就是一个佐证。有时，我感到我们比那匹马更可怜，马儿拉动的是一车稀稀的酒糟；而我们背负着的却是一个失语的年代，每天像个两条腿的“人马”那般，背负着变了形态的苍天与大地的重负。除此之外，我赶车还要百倍小心，冲撞交通指挥台的事儿，可一而不可二；再说车上还坐着个曾经当过伯乐的老诗人，任何一点疏忽，都可导致更大的危险。尽管我这个车把式，已然全力以赴，但那匹蒙古马丝毫不解我的苦衷。记得那是一个黄昏，我赶着马车从九龙山回来，出了崇文门刚刚拐上了狭窄的虹桥小街，一辆有轨电车响着叮咚叮咚的铃声，从马车后边驶了过来。其实马车并没有占据电车车道，而是缓缓地走在马路边缘，可是那位电车司机不知出于什么原因，让铃声响个不停。那匹马先是竖起了双耳，后来便失控地惊了车——还没容我从车辕上跳下来，那马便疯了般狂跑起来。加上原来虹桥那条街，是倾斜的洋灰路面，这一跑就失去了控制。此时正是上下班的高峰时刻，马车两旁的许多骑自行车的人，大惊小叫地向两边闪躲，有的连人带车一块倒在了马路牙子上，有的高声骂着赶车的我。而我在这一时刻，神经早已错位，尽管两手拉紧马缰，还是无法让那野马放缓狂奔的四蹄。耳畔听见晏明高喊：“拉住马的缰绳——拉住马的缰绳——”我就是有三头六臂的蛮力，对那匹惊了的马儿来说，也已无济于事了；何况我是一个摇笔杆的书生，只好跳河一闭眼，任由那匹马发疯了。

至今回想起这段往事，我还毛骨悚然。要不是那位电车司机，在关键时刻停下了铃声，那天也许就是我和晏明的祭日。就是我俩不死，马路上

的骑自行车人，也要充当我们的替死鬼。因为那是一辆大平板车（上边固定着一个装稀酒糟的大铁桶），占据了马路相当的宽度；而马车又是一路下坡，如果马不停蹄地狂奔下去，放倒几个是铁定的事儿。阿弥陀佛，那匹马终因跑累而减慢了奔跑的速度。

“都怨那个电车司机！”晏明惊魂初定，擦着头上的冷汗说，“前边有马车，他踩什么铃铛？”

我已顾不上擦汗了，连连自责道：“怨我！怨我！我这个车把式太不称职。”

“也真难为你了。你赶驴车还能凑合，这匹野马……”是不是他意识到这话，对我的改造不利，因而说到一半就刹车了。

我身上被吓出的冷汗，虽然还紧紧地贴在内衣上，听了同情的话语，心里当真升起一股暖流。是啊！右派中的那个头人，为什么让我天天与野马一起穿街过市，是不是恨我不死？心里虽然这么想，嘴上说出来的却是另一番话：“分配我这个活儿的×××，在1959年国庆摘了右帽，大概是急于想拉我一把，让我加快知识分子工农化的进程吧！”我之所以这么说，既是阿Q式的自舔伤口，又是为晏明寻找心理平衡——因为没有必要让曾经当过伯乐的晏明，再为我不平则鸣，那是会惹火烧身的。我的第六感觉告诉我，那个极会运用谋略的头人，正在把我引向一个不可知的深渊；要知道这次惊马在闹市狂奔，远比那次驴车打了天秤、马车冲撞交通指挥台要危险得多！难道不是吗？让一个摇笔杆子的书生，天天干此营生，连个换班的都不安排，真可谓“司马昭之心——路人皆知”。不然，何以让跟车的老诗人，发此悲天悯人的感慨呢？！

在我的人生阅历中，虹桥马惊一事，给我的心灵刻下了一道常人没有的悲楚印记。虽然它无形无影，但我一生难忘。之后，那匹蒙古种的儿马蛋子，由于与我的接触不断增多，似乎知道了一点赶车人内心的悲苦，再没有演绎出让我心惊肉颤的故事。连跟车的晏明都对此有所觉察。有一天难耐行程的寂寞时，晏明开口说：

“这匹马，好像懂事多了。”

“大概是快结束儿马蛋子时期了。小时候我家里有匹黑马，在儿马时期，踏过我的爸爸一蹄子，给我爸爸脑门上留下一个月牙形的印记。等到它老了的时候，不仅不再撒野，还变得非常仁义。”我给他讲了我童年过山看戏的那幕往事。我之所以敢于倾吐陈年旧事，因为这故事中充满童真的清纯，里边没有掺杂任何政治。

“是啊，马也应该和人一样，随着年龄阅历不断增加，变得懂事起来。”

我立刻敏感起来：这是晏明的自白，还是在提示我？无论在实际年龄还是在文学年龄的区分上，他都属于我的前辈人；他是否在以老马识途，在警示我还是一匹儿马蛋子？不管是出于无心，还是有意对我进行提示，我都感到是对我命运走向的关注。因而，我也含蓄地向晏明表达了我的谢意。我说：“我还年轻，一定刻苦地向工农兵学习，争取早日改造成一匹识途的好马！”

在知识分子噤若寒蝉的年代，这已然是最高的表达形式了。1959年的冬天，是个奇寒的冬季，尽管一些“八哥”似的文化人，还在表演歌舞升平式的颂歌大联唱，可是从河南、四川传来饿死了农民的消息（到今天才知道，在那年全国农村饿死了几百万人之多，等于打了一场抗日战争的付出）。记得有一天出车，我遭遇到了尴尬：头天是星期天，我回家休息时，街邻出于好心塞给我一本《北京文艺》，第二天由于出车心急，竟然还揣在我的狗皮大氅的口袋里。它搞得我在赶车时，心情七上八下。之所以如此，因为那本《北京文艺》上，有一篇老舍先生批判文艺界右派的文章。其文章之内，笔墨涉及了我的一篇小说（指发表在《长春》上的《并不愉快的故事》），说该小说“意在煽动农民造反”。平日我行车饿了，从兜里可以掏出事先准备好了的馒头充饥；那次出车由于口兜里装有这本烫手的刊物，不吃也觉得饱了肚皮——因为它太解饿了，只要是摇鞭的手停下，揣进大氅口兜，便立刻像触电那般缩了回来。

晏明好心地问：“你没带吃的？”

我说：“我不饿。”

“你要是没带干粮，我分给你一点干粮。”他在车上十分认真地说，“我看你总在掏兜，想必是忘带干粮了！”

我认真地拍拍鼓囊囊的口兜说：“我真的带了。昨天休息，我母亲特意给我烙的烙饼。”

我本来是为让晏明相信我是带了干粮来的，哪知在拍口兜的时候，晏明看见了我口兜里还有一本书刊。出于长途行车的寂寞，他说他想看看那本刊物。无论从哪个角度讲，我都没有理由拒绝这位前辈人的要求；可是用理性来处理这件事，无论怎么说我也不能让他看到令他伤心的文字。因为是他揭榜荐贤，把我弄到报社来的，让他看那些批判我的文字，无异于给他伤口撒盐，只会增加他的痛苦和烦恼。该怎么办呢？我斟酌了许久，最后还是以谎言欺骗了真诚，我说那本本里夹着我的思想检查。为了使他不会产生任何怀疑，我煞有介事地告诉他说：“十年大庆向党交心时，我交了真心。比如，对‘大跃进’我有过‘杀鸡取蛋’的反动看法。现在我正在用文字，进行自我批判哩！刊物里夹着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，你要有兴致看，我掏给你。”

他说：“那就算了。”

不知晏明是否知道我的用心，但总算是搪塞了过去。这些，都给我冬日行车，带来天寒之外的心冷。当然，令人心寒的事儿还不止这些，总在街巷赶车，难免要碰上熟人，我虽然早就以鲁迅先生“破帽遮颜过闹市，漏船载酒泛中流”为生活蓝本，但知识分子的虚荣和自尊，仍然常常咬噬着我的心。记得有一次在拉稀酒糟的空闲时间，头人要我去拉一车城砖砌猪圈（那时北京正在拆除残破的旧城城墙）。我一个人正在旧城城根往车上搬砖头时，昔日在“北师大”的一位女同学正好路过这里。她叫梁佩瑜，曾是学校文学组的成员，因而很快认出了我。至今我还难忘那次令人尴尬的会见，她伸出她的一只细嫩的手，与我的手掌接触的一刹那间，因为我手上的老茧坚挺如峰之故，致使她吃惊地低下眼睛，看了看我那只黑黑的手掌。我如同受了电击一般，本能地缩回我的手掌，继而背过我的身子。我想，这不是在学校文学组讨论屠格涅夫《罗亭》、《贵族之家》的年代